



合同编号: HJ20250927003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心电网络系统

甲方(买方): 上思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上思县人民医院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朝阳路 8 号

电话：0770—8512237

乙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电话：0531-86517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心电网络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需相关产品及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及所属附件；
- 1.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1.3 许可：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的软件项目调研、开发、培训、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项目成果的授权使用；
- 1.4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项目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 1.5 维护：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
- 1.6 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提供的软件项目调研、开发、培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期内对系统进行的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成的应用软件、维护记录档案，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1.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给甲方；
- 1.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 1.9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 596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圆），其中增值税税额¥ 68566.37 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项目软件许可标的仅支持云部署，标的及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产品



清单》。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项目实施人员的生活保障(主要包括食宿),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本项目的许可及服务工作的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指派授权人陆彩华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15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进行配合的,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格水平。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成果。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30%的预付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可分期实施)上线后,向甲方提交已上线产品的上线报告,甲方应在签收乙方提交的上线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可分期实施)实施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已上线的产品验收申请书。甲方在签署验收报告之日(或视同验收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的产品价款的35%,验收产品剩余价款自验收之日起1年内付清。

4.2 甲方应将货款电汇至以下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1602160219000270685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上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214988585800

开户银行： 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思阳支行

银行账户： 8878012040000156

地址： 上思县思阳镇朝阳路 8 号

电话： 0770--8512237

4.4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若项目资金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甲方应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应按附件《产品清单》进行成果的交付，并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

5.2 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2 个工作日，验收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后拒不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5.3 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项目最终验收标准的约定进行：

- (1) 按照《产品清单》核对交付物的品牌、型号、数量、技术要求。
- (2) 查验相关文档：项目计划表、培训考核记录、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
- (3) 查验软件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2 服务内容：

(1) 信息化规划建设咨询。主要包括根据甲方建设目标，目前待解决的难点痛点问题，从信息化建设角度提出相关规划方案及建议。

(2) 安排客服专员，跟踪甲方问题的沟通解决进度，定期将甲方所提交客服问题汇总整理并以邮件或微信形式发送甲方指定负责人，内容包括问题详述、处理办法、处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等。

(3) 已上线软件模块（非乙方自主产权产品除外）版本当前架构主版本内的补丁升级，BUG 修复，性能优化提升等。定期有针对性对相关科室进行强化培训，主要包



含软件最新版本功能介绍、日常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处理方法等。

(4) 日常问题处理, 主要包括维护常用报表, 解答软件操作上的疑问, 协助指导甲方维护基础数据。

6.3 服务方式:

(1) 远程支持: 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户服务系统》, 远程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2) 电话支持: 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服电话, 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3) 现场维护: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

(4) 系统维护: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不改变原系统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原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内容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

7.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 知识产权归属原创权利人所有。

7.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一切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的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 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 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7.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伍拾 年内, 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间接损失除外) 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讨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 导致项



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8.5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弥补乙方因项目进度迟延导致的损失。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本合同履约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8.7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 原告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将争议提交 济南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 (3) 因第三方产品（软件、硬件或服务）故障或云资源停止服务而导致合同系统运行异常或停止；
- (4) 甲方负责采购的云基础资源、机房设备等的安全管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如因甲方未采取相关防护措施而给自身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瘟疫和风暴、战争、动乱、黑客和政府行为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1.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1.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1.4 任何一方如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项目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以签订日期较晚者为准。

12.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2.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



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2.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2.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5-9-9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9日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心电网络系统	众阳云心电网络系统V1.0	1	套	596000.00	596000.00
合计:						5960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